

支持文件：

主要文件

- 權利聲明 (Statement of Rights)
您在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中享有的權利

指引

- 患者權利指引
- 為精神健康作預前醫療指示
指引及預前醫療指示表格
- 指定支援人員
指引與任命表格

資料單張

- 患者的權利
- 指定支援人員的作用
- 家人、護理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的權利
- 預前醫療指示與限制較少的 (less restrictive)
治療方式

宣傳冊

- 預前醫療指示
- 支援人員

查看這些文件或瞭解更多資訊，請瀏覽：

www.health.qld.gov.au/mental-health-act

2016年精神健康法 (Mental Health Act 2016)

您的權利 (Your rights)

您的權利 很重要。

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的目的是通過保障您的權利，改善並維持您的健康狀況。

甚麼是《權利聲明》？

《權利聲明》列出了您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治療與護理時，根據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所享有的權利。

如果您作為患者入住精神健康服務機構，該機構的員工會向您解釋《權利聲明》的內容，您也可以索取一份《權利聲明》。

《權利聲明》提供關於以下權利的資訊：

- 您對自己的治療與護理的知情權
- 如果您有能力作決定，則有對自己的治療與護理的決定權
- 您作為住院患者的各項權利，包括與他人溝通的權利
- 您投訴與要求獲得其他診療意見的權利
- 您獲知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員工職責的權利
- 您的支援人員的權利。

《權利聲明》適用於甚麼人？

《權利聲明》適用於：

- 《精神健康法》中的非自願患者
- 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接受治療與護理的任何其他患者，包括以下情況：
 - » 根據預前醫療指示接受治療
 - » 獲得監護人或代理人同意而接受治療。

支援人員有哪些權利？

《精神健康法》通過以下規定確認家人、護理員與其他支援人員的重要性：

- 有要求向家人、護理員和其他支援人員提供資料的權利
- 有探訪患者的基本權利
- 患者有與家人、護理員和其他支援人員溝通的基本權利
- 能夠任命一至兩位指定支援人員的權利。

如果我想獲取更多有關我的權利的資訊，可以在哪裡得到幫助？

您可以通過以下渠道獲取更多資訊：

- 公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獨立患者權利顧問 (Independent Patient Rights Adviser)
-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的員工
- 《2016年精神健康法》網站。